

《大兴临空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终止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乙方为1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供应商，双方于2025年4月1日签订了《大兴临空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服务范围为大兴区临空经济区榆垓镇、礼贤镇部分道路，榆垓镇部分四至范围约为北至永兴河北路，南至榆垓路，西到汇贤街，东到G106辅路；礼贤镇部分四至范围约为北至群贤路，南至大礼路，西到青礼路街，东到春晖街。道路面积合计约340余万平方米，道路清单详见《原合同（附件1）》。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鉴于乙方服务范围内临空经济区片区移交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负责运维，乙方已按约定提供了道路清扫服务，甲方无法按照《原

合同》与乙方续签剩余2年服务期合同，现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1日终止《原合同》。

二、甲、乙双方终止《原合同》均不存在过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9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9

